



谁有资格申请无辜配偶救济 (Innocent Spouse Relief) (免除承担联合税务责任) (Relief from Joint Tax Liability)

如果您提交了联合所得税申报表，并且满足以下条件，您可能不必支付发给您和您的配偶（或前任配偶）账单上的部分或全部金额：

- 由于收入、扣除额、抵减或财产基础的漏报或错报，而在报税表上低估了的应缴税额；
- 您可以证明，您在签署报税表时，不知道并且没有理由知道应缴税额被低估了；并且
- 考虑到所有事实和情况，要求您为低估税负责是不公平的。

如果账单是针对 1999 年或之后的纳税年发出的：

您可使用的救济类型有三种：无辜配偶救济、责任分担和公平救济。如需了解每种救济类型的申请条件并想提交救济申请，请参阅 *Form IT-285, Request for Innocent Spouse Relief (and Separation of Liability and Equitable Relief)*（表格 IT-285——《申请无辜配偶救济（以及责任分担和公平救济）》）及其填写说明（只有英文版本）。

如果账单是针对 1999 年以前的纳税年发出的：

要针对这些纳税年申请无辜配偶救济，您可提交 Form IT-285（表格 IT-285）或提交一份签署声明，并且附上支持性文件，说明您认为自己符合资格要求的原因。将您填好的 Form IT-285（表格 IT-285）或声明以及支持性文件一并寄到：

**NYS TAX DEPARTMENT
PROTEST CORRESPONDENCE UNIT
W A HARRIMAN CAMPUS
ALBANY NY 12227-5120**

如果您不打算使用美国邮政寄送您的材料，请参阅 **Publication 55, Designated Private Delivery Services**（55 号出版物——《指定私人递送服务》）（只有英文版本）。

如需获取更多信息

- 参阅纽约州 Publication 89, *Innocent Spouse Relief (And Separation of Liability and Equitable Relief)*（89 号出版物——《申请无辜配偶救济（以及责任分担和公平救济）》）（只有英文版本），或者
- IRS - Tax Information for Innocent Spouses（给无辜配偶的税务信息）。